

日期: 2024 年 9 月 25 日

(1) 榮利營造控股有限公司

(2) 三一香港集團有限公司

(3)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基石投資協議

ONC Lawyers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 8 號
交易廣場第三期 19 樓

檔案編號 : 240163/POMB/NC/468/AW/PL/PWL/JC

目錄

條款	頁碼
1. 定義和解釋	1
2. 投資	6
3. 完成條件	6
4. 完成	7
5. 對投資者的限制度	8
6. 承認、聲明、承諾及保證	10
7. 終止	16
8. 公告及機密性	17
9. 通知	18
10. 一般事項	18
11. 管轄法律及司法管轄區	20
12. 轄免權	20
13. 副本	20
附錄 1	
投資者股份	25
附錄 2	
投資者詳情	26

本基石投資協議（「本協議」）乃於2024年9月25日訂立，

訂約方：

- (1) 榮利營造控股有限公司 (**WING LEE DEVELOPMENT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公司」）；
- (2) 三一香港集團有限公司 (**SANY HONGKONG GROUP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新界上水龍琛路39號上水廣場18樓1808室（「投資者」）；及
- (3)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ALLIANCE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7樓03室（「同人融資」、「獨家保薦人」或「整體協調人」）。

鑑於：

- (A) 公司已申請以股份發售方式（「股份發售」）在聯交所（定義見下文）主板上市其股份（定義見下文），包括：
 - (i) 公司初步公開發售25,000,000股股份（定義見下文）以供香港公眾認購（可予重新分配）（「公開發售」）；及
 - (ii) 根據證券法（定義見下文）S條例（定義見下文）在美國境外向投資者（包括向香港的專業投資者和機構投資者配售）公司初步發售的225,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配售」）。
- (B)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重新分配的基準均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及招股章程的披露。
- (C) 同人融資為股份發售的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及資本中介人之一。
- (D) 根據且基於本協議所載的條款和條件，投資者同意認購投資者股份（定義見下文）作為配售的一部份。

各方在此達成如下協議：

1. 定義和解釋

1.1 在本協議中（包括其序文和附錄），除非文意另有要求，以下詞彙和表達應具有以下含義：

「聯屬人士」指就任何特定個人或實體而言，直接或間接或通過一或多個中介控制、受控於該個人或實體或與該個人或實體共同受控的任何個人或實體，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就本定義而言，術語「控制」（包括術語「控制」、「受控於」及「共同受控」）指直接或間接擁有指揮或促使指揮特定人士的管理或政策的權力（不論通過擁有投票權證券、合約或其他方式）；

「總投資額」指發售價乘以投資者股份數目所得的金額；

「批准」	具有第 6.2(f)條賦予的含義；
「聯繫人」	應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含義；
「經紀佣金」	指根據費用規則第 7(1)段的規定按總投資額 1% 計算的經紀佣金；
「營業日」	指香港持牌銀行通常向公眾開放辦理銀行業務及聯交所通常向公眾開放辦理證券交易業務的任何日子（週六和周日及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之香港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	應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含義；
「完成」	指根據本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投資者股份；
「公司條例」	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關連人士」	應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含義；
「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	指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控股股東」	應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含義，除非文意另有所指；
「核心關連人士」	應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含義；
「處置」	包括，就任何相關股份而言，直接或間接： (i) 發售、質押、抵押、出售、按揭、出借、創設、轉讓、出讓或另行處置（包括通過創設或訂立協議創設購買相關股份的期權、合約、認購權或權利或出售或授出或同意出售或授出購買相關股份的期權、合約、認購權或權利或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期權、合約、認購權或出售相關股份的權利）該等相關股份（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或對相關股份或可轉換或兌換為相關股份的任何其他證券的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或代表接收該等相關股份的權利設立任何性質的第三方權利，或訂立採取該等行動的合約（不論直接或間接，亦不論是否附帶條件）；或 (ii) 訂立任何可向其他人轉讓（不論全部或部分）該等相關股份或該等相關股份的任何實益擁有權或該等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或其他證券的經濟後果或擁有權的掉期或其他安排；或

	(iii) 訂立與上文第(i)及(ii)項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應的任何其他交易；或
	(iv) 同意或簽約訂立上文第(i)、(ii)及(iii) 項所述任何交易或公佈訂立前述任何交易的意圖，在每種情況下，不論上文第(i)、(ii)及(iii)項所述任何交易是否通過交割相關股份或可轉換或兌換為相關股份的其他任何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
「費用規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含義；
「FINI」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含義；
「政府機構」	指任何政府、監管或行政委員會、理事會、實體、機關或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自律組織或其他非政府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和香港證監會) 或任何法院、司法機構、法庭或仲裁機構，在每種情況下，不論為國家、中央、聯邦、省、州、地區、市或地方級別，國內、國外或超國家；
「本集團」	指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受彌償方」	具有第 6.5 條賦予的含義；
「投資者相關資訊」	具有第 6.2(h)條賦予的含義；
「投資者股份」	指將由投資者根據本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在配售中認購的股份，該等股份數目將根據附錄 1 計算，由公司及整體協調人決定；
「法律」	指所有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所有法律、成文法、立法、條例以及任何政府機構 (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和香港證監會) 的措施、規則、法規、指引、指導、決定、意見、公告、通知、命令、判決、法令或裁決；
「徵費」	指香港證監會的 0.0027% 交易徵費 (或於上市日收取的現行交易徵費)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的 0.00015% 交易徵費 (或於上市日收取的現行交易征費) 以及聯交所的 0.00565% 交易費 (或於上市日收取的現行交易徵費) ，在每種情況下，均按總投資額計算；
「上市日」	指股份在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的日期；
「上市指南」	指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

「上市規則」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及聯交所的上市決定、指引及其他要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禁售期」	具有第 5.1 條賦予的含義；
「發售價」	指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售或出售的股份的每股最終港元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及徵費)；
「超額配股權」	具有配售通函賦予的含義；
「整體協調人」	具有招股章程賦予的含義；
「各方」	指本協議指定的各方，「一方」指任何一方協議方（依文意而定）；
「配售」	具有序文(A)賦予的含義；
「配售通函」	指公司根據配售有可能會向潛在投資者（包括投資者）發出的發售通告最終稿；
「配售包銷商」	指配售的包銷商；
「中國」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協議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初步發售通函」	指公司預期將向潛在投資者（包括投資者）發出的與配售有關的初步發售通函（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專業投資者」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附錄 1 第1 部分賦予的含義；
「招股章程」	指公司就公開發售在香港發佈的最終招股章程；
「公開文件」	指公司為公開發售將在香港發出的招股章程，以及公司就股份發售可能發出的其他有關公告及文件，上述各項可經不時修改或補充；
「公開發售」	具有序文(A)賦予的含義；
「公開發售包銷商」	指公開發售的包銷商；
「S 規例」	指證券法項下的 S 規例；
「監管機構」	具有第 6.2(h)條賦予的含義；
「相關股份」	指投資者根據本協議認購的投資者股份以及根據任何配股、資本化發行或其他形式的資本重組（不論該等交易是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衍生自投資者股份的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權益；
「證券法」	指美國 1933 年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香港證監會」	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股份」	指公司股本每股面值為 0.01 港元的普通股股份，該等股份將以港元進行認購和買賣並將在聯交所上市；
「股份發售」	具有序文(A)賦予的含義；
「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具有公司條例賦予的含義；
「包銷商」	指配售包銷商及公開發售包銷商；
「美國」	指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美國的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元」	指美國的法定貨幣；及
「美國人士」	具有 S 規例第 902(k) 條所規定的含義。

1.2 在本協議中，除非文意另有要求，否則：

- (a) 對條款、子條款或附錄的提述應指本協議的條款、子條款或附錄；
- (b) 索引、條款及附錄標題僅為便利目的而設，並不影響本協議的構成或解釋；
- (c) 序文和附錄構成本協議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相同的效力，如同明確載於本協議正文一般，對本協議的提述應包括序文和附錄；
- (d) 對單數的提述應包含複數，反之亦然，對單一性別的提述應包括另一性別；
- (e) 對本協議或其他文書的提述應包含其變更或替換版本；
- (f) 對法例、法例條文、規例或規則的提述應包括：
 - (i) 對該等法例、法例條文、規例或規則不時整合、修訂、補充、修改、重新頒佈或替代版本的提述；
 - (ii) 對該等法例、法例條文、規例或規則重新頒佈的先前已作廢法例或法例條文（不論有無更改）的提述；及
 - (iii) 對根據該等法例或法例條文制定的任何附屬立法的提述；
- (g) 對時間及日期的提述分別指（除非另行規定）香港時間及日期；
- (h) 對「人士」的提述包括任何個人、企業、公司、法團、非公司組織或實體、政府、國家、國家機構、合資企業、協會或合夥（不論是否具有獨立的法律人格）；

- (i) 對「**包括**」的提述應分別解釋為包括但不限於、包括但不限於及包括但不限於；及
- (j) 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行動、救濟、方法或司法程式、法律文件、法律地位、法院、官方或任何法律概念或事項的任何法律術語的提述應視為包含該司法管轄區中與相關香港法律術語最接近的術語。

2 投資

- 2.1 待下文第 3 條所載的條件滿足 (或經各方共同豁免 · 惟第 3.1(a)、3.1(b)、3.1(c) 及 3.1(d) 條所載的條件不得豁免 · 第 3.1(e) 條所載的條件僅可由公司、整體協調人及獨家保薦人予以豁免) 及在不抵觸本協議的其他條款及條件的前提下：
 - (a) 作為配售的一部分 · 投資者將按發售價認購 · 公司將按發售價發行、配發及配售且整體協調人將按發售價向投資者分配及/或交付投資者股份 (視情況而定) · 通過整體協調人及/或其聯屬人士 (作為相關部分配售的配售包銷商的代表身份) 執行上述操作 ;
 - (b) 投資者將根據第 4.2 條就投資者股份支付總投資額及相關的經紀佣金及徵費。
- 2.2 各方同意及承認 · 整體協調人將 (代表其自身及包銷商) 就配售收取配售包銷協議項下與配售投資者股份有關的費用及佣金。
- 2.3 投資者可通過在不晚於上市日前三個營業日的時間書面通知公司、整體協調人及獨家保薦人 · 通過身為“專業投資者”且符合以下所有條件的其全資附屬公司認購投資者股份 : (i) 並非美國人士 ; (ii) 位於美國境外 ; 及 (iii) 根據 S 規例在離岸交易中收購投資者股份 · 惟：
 - (a) 投資者應促使相關全資附屬公司在該日向公司、整體協調人及獨家保薦人提供針對公司、整體協調人及獨家保薦人而發出的書面確認 · 確認其同意受到投資者在本協議內作出的相同的協議、陳述、保證、承諾、承認及確認的約束 (以上各項應被視為投資者代表其自身及代表相關全資附屬公司而作出) ; 及
 - (b) 投資者應 (i) 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公司、整體協調人及獨家保薦人保證該等全資附屬公司將妥為準時履行及遵守所有其於本協議下的協定、責任、承諾、保證、聲明、彌償、同意、承認、確認及契諾 ; 及 (ii) 承諾根據第 6.5 條向各獲彌償方作出全面有效之彌償及繼續按要求作出彌償。
- 2.4 公司及整體協調人 (代表其自身以及股份發售的其他包銷商) 將以彼等議定的方式釐定發售價 · 公司及整體協調人根據附錄 1 最終釐定的投資者股份的確切數目將為終局決定及對投資者是不可撤銷且具有約束力 · 除非存在明顯錯誤。

3 完成條件

- 3.1 投資者根據本協議認購投資者股份的義務以及公司及整體協調人根據第 2.1 條發行、配發、配售、分配及/或交付 (視情況而定) 或促使發行、配發、配售、分配及/或交付 (視

情況而定) 投資者股份的義務須待以下條件於完成之時或之前已滿足或經各方共同豁免(惟第 3.1(a)、3.1(b)、3.1(c)和 3.1(d)條所載的條件不可豁免，第 3.1(e)條所載的條件僅可由公司、整體協調人及獨家保薦人共同豁免)方可作實：

- (a) 公開發售及配售的包銷協議(統稱「**包銷協議**」)在不晚於該等包銷協議規定的日期及時間(根據其各自的初始條款或經相關方同意隨後豁免或更改的條款)簽訂、生效及變得無條件，且上述包銷協議均未終止；
- (b) 公司及整體協調人(代表其自身及股份發售的其他包銷商)已議定發售價；
- (c) 聯交所已授予股份(包括投資者股份)上市及交易許可以及其他適用的豁免及許可，且該等許可或豁免並未於股份在聯交所交易前撤銷；
- (d) 任何政府機構均未制定或頒佈禁止公開發售、配售或本協議下的交易的完成或本協議所述交易的法律，具有管轄權的法院並未簽發禁止相關交易完成的命令或指令；及
- (e) 本協議項下的投資者同意、陳述、認可、保證、承諾、確認及承認在所有方面均準確、真實及不具誤導性，投資者並無違反本協議的行為。

3.2 若第 3.1 條所載的條件於本協議日期後一百八十天(180)天或之前(或公司、投資者、整體協調人及獨家保薦人可能書面議定的其他日期)並未得到滿足或未經各方共同豁免(惟第 3.1(a)、3.1(b)、3.1(c)和 3.1(d)條所載的條件不得豁免，第 3.1(e)條所載的條件僅可由公司、整體協調人及獨家保薦人予以豁免)，投資者認購投資者股份的義務以及公司及整體協調人發行、配發、配售、分配及/或交付(視情況而定)或促使發行、配發、配售、分配及/或交付(視情況而定)投資者股份的義務應終止，投資者根據本協議支付予任何其他方的任何款項將由該等其他方在商業可行範圍內儘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晚於本協議終止日期起計三十(30)天免息退還投資者，本協議將終止及不再生效，而公司、整體協調人及獨家保薦人及/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董事、監事、高級職員、僱員或代理的所有義務及責任在向投資者作出悉數償還將終止；惟根據本第 3.2 條終止本協議應無損任何一方在該終止時或之前就本協議的條款對其他方應計的權利或義務。為免生疑問，本條的任何內容均不得解釋為授予投資者及/或公司在截至本條所述日期的期間內對他們違反其根據本協議作出的同意、陳述、保證、承諾、確認及承認的行為進行糾正的權利。

3.3 投資者承認，公司、整體協調人及獨家保薦人無法保證股份發售將完成或將不會延遲完成或者終止，或發售價將最終與在公開文件中載列的一致，若股份發售因任何原因未能於所述的日期及時間完成或根本無法完成或發售價與公開文件載列的不同，公司、整體協調人及獨家保薦人無需對投資者負責(第 7.2 條所載有關退款的要求除外)。投資者特此放棄任何基於股份發售因任何原因未能在規定的日期及時間完成或根本無法完成的理由或發售價最終與公開文件載列的不同，提起針對公司、整體協調人及/或獨家保薦人或其各自的聯屬人士、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僱員或代表的任何申索或訴訟的權利(若有)(第 7.2 條所載有關退款的要求除外)。

4 完成

4.1 在不抵觸第 3 條和本第 4 條的前提下，根據配售及作為配售的一部分，投資者將根據配售，通過整體協調人(及/或其各自的聯屬人士)(以其作為相關部分配售的配售包銷商的

代表身份) 按發售價認購投資者股份。相應地，投資者股份將按公司及整體協調人釐定的時間及方式，於配售完成之時予以認購。

- 4.2 投資者應於緊接上市日前的營業日或之前，以同日價值貸記方式，通過將即時可用的資金（無任何扣減或抵銷）電匯至整體協調人在上市日前提前至少一(1)個完整營業日書面通知投資者的港元銀行帳戶（該通知應包含（其中包括）付款帳戶明細及投資者根據本協議應付的總額），悉數支付所有投資者股份的總投資額及相關的經紀佣金及徵費。
- 4.3 待投資者股份的付款根據第 4.2 條妥為支付後，應通過將投資者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並貸記至投資者在上市日之前提前不少於兩(2)個營業日由投資者通知整體協調人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參與者帳戶或中央結算系統股票帳戶的方式（視情況而定），將投資者股份交付投資者。
- 4.4 若總投資額及相關經紀佣金和徵費（不論全部或部分）未按照本協議規定的時間及方式收到或結算，公司、整體協調人及獨家保薦人保留以彼等各自的絕對酌情終止本協議的權利，在這種情況下，公司、整體協調人及獨家保薦人的所有義務及責任將終止。
- 4.5 如果公司或整體協調人由於任何原因未根據本協議的規定交付全部或任何投資者股份或者本協議根據第 7.1 條終止，若投資者已按照本協議第 4.2 條的規定支付所有實付金額，則公司應按照第 7.2 條的規定返還所有投資者已付的款項及其產生的任何利息。
- 4.6 投資者、公司、整體協調人、獨家保薦人及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因超出其控制且無法預見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天災、疫情、大流行病、水災、疾病或流行病（包括但不限於禽流感、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H1N1 流感、H5N1、MERS、伊波拉病毒、猴痘病毒和新冠病毒）爆發、宣佈國家、國際、區域為緊急狀態、災害、危機、經濟制裁、爆炸、地震、火山爆發、嚴重的交通中斷、政府運作癱瘓、公共秩序混亂、政局動盪、敵對行動威脅和升級、戰爭（無論宣戰與否）、恐怖主義、火災、暴亂、叛亂、民眾騷亂、罷工、停工、其他工業行動、大範圍的電力或其他供應故障、飛機碰撞、技術故障、意外或機械或電氣故障、電腦故障或任何貨幣傳輸系統的故障、禁運、勞資糾紛、任何現有或未來的法律的變更、任何現有或未來的政府活動行為或類似情況）而未能或延遲履行其在本協議項下各自的義務，彼等無需對未能或延遲履行本協議項下各自的義務承擔任何責任（不論共同或各別），且彼等各自應有權終止本協議，在此情況下，投資者、公司、整體協調人及獨家保薦人保留自行決定終止本協議的權利，且在此情況下，投資者、公司、整體協調人及獨家保薦人的所有義務及責任應停止及終止，分別不承擔違反或延遲履行本協議項下義務的責任。

5 對投資者的限制度

- 5.1 在不抵觸第 5.2 條的前提下，投資者為其自身及代表其全資附屬公司（倘若投資者股份由該全資附屬公司持有）與公司、整體協調人及獨家保薦人立約並承諾，在自上市日期起九(9)個月期間（包含上市日期）（「禁售期」）的任何時間內，未經公司、整體協調人及獨家保薦人事先書面同意，投資者不會（不論直接或間接）(i)以任何方式處置任何相關股份或任何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相關股份的公司或實體的任何權益（包括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或可行使變為任何上述證券或代表接收上述證券權利的任何證券）；(ii)允許其自身出現最終實益所有人級別的控制權變更（定義見香港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或(iii)直接或間接地訂立與任何上述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交易。

投資者於禁售期屆滿後的任何時間內處置任何相關股份，應在擬處置前書面通知公司、整體協調人及獨家保薦人，且另行遵循所有適用法律。

5.2 第 5.1 條的任何規定均不得阻止投資者將全部或部分相關股份轉讓予投資者的任何全資附屬公司，惟在所有情況下：

- (a) 至少提前五(5)個營業日向公司、獨家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提供此類轉讓予全資附屬公司的轉讓書面通知，其中包括該全資附屬公司的身份及該證明，該證明可按公司、獨家保薦人和整體協調人的要求使其滿意可證明准受讓人為投資者的全資附屬公司；
- (b) 在該轉讓之前，該全資附屬公司已作出書面承諾（向公司、整體協調人及獨家保薦人作出，以公司、整體協調人及獨家保薦人為受益人，且條款令公司、整體協調人及獨家保薦人滿意），同意（且投資者承諾將促使該全資附屬公司）受本協議項下的投資者義務約束，包括本第 5 條對投資者施加的限制，如同該全資附屬公司本身受該等義務及限制規限一般；
- (c) 該全資附屬公司應視為已作出下文第 6 條規定的同意、陳述、保證、承諾、確認及承認；
- (d) 投資者及該全資附屬公司應就彼等持有的所有相關股份被視為投資者，並應共同及連帶地承擔本協議施加的所有責任及義務；
- (e) 若在禁售期屆滿之前，該全資附屬公司不再或將不再為投資者的全資附屬公司，其應（且投資者應促使該附屬公司）立即及在任何情況下於其失去投資者全資附屬公司身份之前，將其持有的相關股份完全及有效地轉讓予投資者或投資者的其他全資附屬公司（該其他全資附屬公司應（或投資者應促使該其他全資附屬公司）作出書面承諾（向公司、整體協調人及獨家保薦人作出，以公司、整體協調人及獨家保薦人為受益人，且條款令公司、整體協調人及獨家保薦人滿意），同意受本協議項下的投資者義務約束（包括本第 5 條對投資者施加的限制），並作出相同的同意、陳述、保證、承諾、確認及承認，如同該全資附屬公司本身受該等義務及限制規限一般，且應共同及連帶地承擔本協議施加的所有責任及義務；及
- (f) 該全資附屬公司(i)並非美國人士；(ii)位於美國境外；及(iii)將依賴 S 規例通過離岸交易獲得相關股份。

5.3 投資者同意及承諾，除經公司、整體協調人及獨家保薦人事先書面同意外，投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於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合共持有（直接及間接）持股總額應始終少於公司任何時候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的 10%（或上市規則不時就「主要股東」定義釐定的其他比例），而投資者不會於上市日起十二(12)個月內成為上市規則所指的公司核心關連人士，並且投資者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在公司已發行總股本中的總持股份量（直接及間接）不得導致公眾持有的公司證券總數（按上市規則所設定及聯交所的解釋，包括上市規則第 8.08 條）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批准並適用於公司的其他百分比。投資者同意於獲悉上述任何情況時，以書面形式通知公司、整體協調人及獨家保薦人。

5.4 投資者同意，投資者乃基於自營投資持有公司的股本，應公司、整體協調人及獨家保薦人的合理請求，投資者將向公司、整體協調人及獨家保薦人提供合理的證據，證明投資者乃基於自營投資持有公司的股本。投資者不得，且應促使其控股股東、聯繫人及彼等各自的實益擁有人均不得，在股份發售中通過建檔流程申請或訂購股份（投資者股份除外）或在公開發售中申請股份。

5.5 投資者及其聯屬人士、董事、監事、高級職員、僱員或代理不得與公司、公司的控股股東、本集團的其他任何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董事、監事、高級職員、僱員或代理簽訂任何違反或抵觸上市規則（包括經不時更新或修訂的上市指南第 4.15 章或香港監管機構發佈的任何書面指引）的安排或協議（包括任何單邊保證函）。

6 承認、聲明、承諾及保證

6.1 投資者向公司、整體協調人及獨家保薦人各自承認、同意及確認：

- (a) 公司、整體協調人、獨家保薦人及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董事、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顧問、聯繫人、合夥人及代表概未作出有關股份發售能夠在任何特定時段內進行或完成或能夠進行或完成或發售價將最終與在公開文件載列的一致的保證、承諾或擔保，若股份發售因任何原因延遲、無法進行或無法完成，或發售價與公開文件載列的不同，彼等無需對投資者承擔任何責任；
- (b) 本協議及投資者的背景資訊以及本協議所述各方之間的關係及安排須在公開文件以及用於股份發售的其他行銷及路演材料披露，投資者將在公開文件以及該等其他行銷及路演材料中提述，尤其是，本協議將為須就股份發售或另行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上市規則向香港監管機構提交及披露及作為展示文件的重要合約
- (c) 須根據上市規則提交予聯交所或在 FINI 上披露的有關投資者的資訊將與公司、聯交所、證監會和其他政府機關在必要的情況下共用，並將納入一份綜合承配人名單，該名單將在 FINI 上向參與股份發售的整體協調人披露，並且所有該等資訊在各方面都是真實、完整和準確的，且不具誤導性；
- (d) 發售價將僅根據股份發售的條款及條件協商釐定，投資者無權提出任何異議；
- (e) 投資者股份將由投資者通過整體協調人及/或其聯屬人士以配售的配售包銷商的代表的身份認購；
- (f) 投資者將根據公司的公司章程或其他憲章性文件以及本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接受投資者股份；
- (g) 投資者股份的數目可能受根據上市規則第 18 項應用指引及經不時更新或修訂的上市指南第 4.14 章在配售與公開發售之間的重新分配股份，或聯交所可能批准及不時適用於公司的其他比例影響；
- (h) 整體協調人及公司可憑全權絕對酌情權調整投資者股份數目的分配，以符合 (i) 上市規則第 8.08(3) 條，該條款規定於上市日期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中，由持股量最高的三名公眾股東實益擁有的百分比不得超過 50%；或 (ii) 上市規則第 8.08(1) 條規定的或聯交所另行批准的最低公眾持股份量；
- (i) 在簽訂本協議之時或前後或本協議日期之後及配售完成之前，作為配售的一部分，公司、整體協調人及/或獨家保薦人已經或可能及/或計劃與一或多 other 投資者簽訂類似投資協議；
- (j) 投資者無權提名任何人成為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

- (k) 其理解並同意，公司，依據美國投資公司法第 3(c)(7) 條規定的豁免情形，未曾亦不會進行美國投資公司法下的登記；
- (l) 其理解並同意，投資者股份尚未亦不會根據證券法或美國的任何州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律登記，可能不能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向美國人士或為美國人士的利益發售、轉售、質押或另行轉讓（惟根據證券法登記要求的登記聲明或豁免或在無需遵循證券法登記要求的交易中進行者除外）、或不能直接或間接在其他任何司法管轄區發售、轉售、質押或另行轉讓（除非經該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許可）。其進一步理解並同意，投資者股份根據 S 規例僅可在離岸交易中向位元於美國境外且不為美國人士的帳戶或利益行事的人發售和出售；
- (m) 其理解及同意，隨後再發售、轉售、質押或轉讓投資者股份根據 S 規例僅可在真誠「離岸交易」中向位元於美國境外且（通過預先安排或其它方式）據其所知並非美國人士的人士作出，且應遵循證券法、美國投資公司法及美國任何州及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代表該等投資者股份的任何股份證書應載有達到該等效果的說明；
- (n) 其理解，公司、整體協調人或獨家保薦人或配售的任何配售包銷商均未作出關於證券法第 144A 條或證券法項下的其他任何可用豁免對投資者股份的後續再發售、轉售、質押或轉讓的可用性的聲明；
- (o) 除第 5.2 條規定者外，在投資者股份由投資者的附屬公司持有的情況下，若該附屬公司在禁售期屆滿之前繼續持有任何投資者股份，投資者應促使該附屬公司維持其投資者全資附屬公司的身份及遵守本協議的條款及條件；
- (p) 其已收到（且在日後可能收到）構成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的與投資者對 投資者股份的投資（及持有）有關的重大非公開資訊及/或內幕資訊，其：(i)不得向任何人士披露該等資訊，惟為評估投資於投資者股份的唯一目的基於嚴格的「須知」原則向其聯屬人士、附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及代表（「獲授權接受者」）披露或法律另行要求者除外，直至該資訊並非因投資者或任何獲授權接受者的過錯成為公開資訊；(ii)應以其最大努力確保其（已獲根據第 6.1(o)條披露相關資訊的）獲授權接受者不將該等資訊向任何其他人士披露（除非基於嚴格須知的原則向其他獲授權接受者披露）；及(iii) 不得並應確保其（已獲根據第 6.1(o)條披露相關資訊的）獲授權接受者不以可能導致違反美國、香港、中國及與相關交易有關的任何其他適用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律（包括任何內幕交易規定）的方式購買、出售、交易或另行經營（不論直接或間接）股份或公司或其聯屬人士或聯繫人的其他證券或衍生工具；
- (q) 本協議所載的資訊、已基於保密原則就股份發售向投資者及/或其代表提供的招股章程草案及初步發售通函草案以及其他已基於保密原則向投資者及/或其/彼等各自的代表提供的材料（不論採用書面或口頭方式）不得複製、披露、傳閱或傳播至其他任何人士，如此提供的資訊及材料可能會更改、更新、修訂及完善，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投資者股份時不應依賴。為免生疑問：
- (i) 招股章程草案、初步發售通函草案以及其他已向投資者及/或其代表提供的材料均不構成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約、要約或招攬（若在該司法管轄區不允許進行該等要約、招攬或出售），招股章程草案、初步發售通函草案或任何其他已向投資者及/或其代表提供的材料（不論採用書面或口頭方式）所載的任何資訊均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的依據；

- (ii) 不得基於初步發售通函草案、招股章程草案或任何其他已向投資者及/或其代表提供的材料（不論採用書面或口頭方式）作出或接受任何認購、收購或購買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要約或邀約；及
- (iii) 招股章程草案、初步發售通函草案或任何其他已向投資者提供的材料（不論採用書面或口頭方式）可能會在本協議簽署後進行進一步的修訂，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投資者股份時不應依賴該等資訊，投資者特此同意該等修訂（若有）並放棄其與該等修訂（若有）有關的權利；
- (r) 本協議並不構成（不論共同或單獨）在美國或其他任何司法管轄區出售證券的要約（若在該等司法管轄區作出該等要約屬違法）；
- (s) 其已獲提供其認為對評估認購投資者股份的優點及風險屬必需及適宜的所有資訊，已獲提供機會向公司、整體協調人或獨家保薦人提出有關公司、投資者股份及其認為對評估認購投資者股份的優點及風險屬必需及適宜的其他相關事項的問題並獲得公司、整體協調人或獨家保薦人的回答，公司已向投資者或其代理提供投資者或代表索要的與投資於投資者股份有關的所有文件及資訊；
- (t) 在作出投資決定時，投資者已經並將僅依賴公司發出的配售通函所載的資訊，而不依賴公司、整體協調人及/或獨家保薦人（包括彼等各自的董事、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代理、代表、聯繫人、合夥人及聯屬人士）或其代表於本協議日期或之前可能已向投資者提供的任何其他資訊，公司、整體協調人及/或獨家保薦人及彼等各自的董事、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代理、代表、聯繫人、合夥人及聯屬人士概未作出有關未載於配售通函的任何資訊或材料準確性或完整性的聲明或保證，公司、整體協調人及/或獨家保薦人及彼等各自的董事、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代理、代表、聯繫人、合夥人及聯屬人士無需因投資者或其董事、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代理、代表、聯繫人、合夥人及聯屬人士使用或依賴該等資訊或材料或另行因未載於配售通函的任何資訊對彼等負責；
- (u) 整體協調人、獨家保薦人、其他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董事、監事、高級職員、僱員、附屬公司、代理、聯繫人、聯屬人士、代表、合夥人及顧問概未向其作出有關投資者股份的優點、認購、購買或發售該等股份或公司或集團成員的業務、運營、前景、狀況（不論財務或其他）或與之相關的任何其他事項的保證、聲明或建議（最終配售通函所載者除外）；公司及其董事、監事、高級職員、僱員、附屬公司、代理、聯繫人、聯屬人士、代表、合夥人及顧問概未向投資者作出有關投資者股份的優點、認購、購買或發售該等股份或公司或集團成員的業務、運營、前景、狀況（不論財務或其他）或與之相關的任何其他事項的保證、聲明或建議；
- (v) 投資者將遵循本協議、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律項下不時對其適用的有關其處置（不論直接或間接）其為或將為（不論直接或間接）或公司的招股章程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相關股份的所有限制（如有）；
- (w) 其已自行開展關於公司、集團、投資者股份及本協議所載的有關認購投資者股份的條款的調查，並已獲得其認為必需或適當或另行令其滿意的有關以下事項的獨立建議（包括稅務、監管、金融、會計、法律、貨幣及其他建議）：與投資於投資者股份有關的稅務、法律、貨幣、金融、會計及其他經濟考慮事項以及該投資對該投資者的合適性，並未依賴且無權依賴由或代表公司或整體協調人、獨家保薦人或包銷商獲得或開展的關於股份發售的任何建議（包括稅務、監管、金融、會計、法律、

貨幣及其他建議)、盡職調查審查或調查或其他建議或慰藉(視情況而定)；

- (x) 其理解，投資者股份當前並無公開市場，且公司、整體協調人、獨家保薦人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聯屬人士、董事、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代理及代表並未作出關於投資者股份將存在公開市場的保證；
- (y) 未遵守本協議限制進行的就相關股份的發售、出售、質押或其他轉讓將不獲公司認可；
- (z) 若股份發售因任何原因延遲、終止或未能完成，公司、整體協調人、獨家保薦人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聯屬人士、董事、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代理或代表均無需對投資者或其附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第7.2條所載有關退款的要求除外)；
- (aa) 在上市規則容許的前提下，公司及整體協調人擁有更改或調整(i)將根據股份發售發行的股份數目；及(ii)將分別根據公開發售及配售發行的股份數目的絕對酌情權，惟該酌情權需在合理的基礎下行使；
- (bb) 投資者已同意，總投資額及相關的經紀佣金及徵費的付款應於上市日上午8時正(香港時間)支付；及
- (cc) 任何交易均須遵守適用法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上市規則、證券法及任何有資格的證券交易所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對股份交易的限制。

6.2 投資者向公司、整體協調人及獨家保薦人各自進一步陳述、保證及承諾：

- (a) 其已根據成立地法律妥為成立及有效及良好存續，並無提交呈請、簽發命令或通過有效決議令其清算或清盤；
- (b) 其具有擁有、使用、租賃及運營其資產及以現行方式開展其業務的權利及許可權；
- (c) 其具有簽署及交付本協議、訂立及執行本協議所屬的交易及履行其在本協議下的義務所需的全部權力、許可權及能力，並已採取所有必需的行動(包括獲得政府及監管機構或第三方的所有必要的同意、批准及授權)；
- (d) 本協議已經投資者妥為授權、簽署及交付，構成投資者的合法、有效及有約束力的義務，可根據其條款對其強制執行；
- (e) 其已經並將在本協議期限內採取所有必要的措施履行其在本協議項下的義務，令本協議及本協議所述交易生效，及遵循所有相關法律；
- (f) (i) 根據適用於投資者的任何相關法律須由投資者就認購本協議項下的投資者股份獲得的所有同意、批准、授權、許可及登記(「批准」)已經獲得且具有完全的效力且不被宣告無效、撤銷、撤回或擱置；(ii) 該等批准並無任何尚未滿足或履行的先決條件；及(iii) 截至本協議簽訂之日，此類批准尚未被撤回，投資者也不瞭解可能導致批准無效、撤回或作廢的任何事實或情況；投資者進一步同意並承諾如果任何此類批准不再具有完全的效力或被宣告無效、撤銷、撤回或擱置，其將及時通知公司、整體協調人、獨家保薦人；

- (g) 投資者簽署及交付本協議、投資者履行本協議及投資者認購投資者股份及完成本協議所述交易不得抵觸或導致投資者違反(i)投資者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其他憲章性文件；或(ii)投資者須就本協議所述交易遵循或另行就投資者認購或收購（視情況而定）投資者股份適用於投資者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或(iii)對投資者有約束力的任何協議或其他文書；或(iv)對投資者有管轄權的任何政府機構的任何判決、命令或法令；
- (h) 其已遵守且將遵守與認購投資者股份相關的所有司法管轄區的所有適用法律，包括按具有管轄權的機構或主體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應要求及時以直接或間接通過公司、整體協調人及／或獨家保薦人的方式向聯交所、證監會及／或其他政府、公共、貨幣或監管部門或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統稱「監管機構」）提供資料或促使或促成他人提供資料，並在各種情況下，根據適用法律或任何監管機構不時所要求，同意及贊成披露該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 (i)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的身份資訊，及／或發出有關認購投資者股份的指示的最終負責人的身份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其各自的名稱和註冊地點）；(ii)本協議項下的擬議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本協議項下的投資者股份認購詳情、投資者股份數量、總投資額以及禁售限制）；(iii)涉及投資者股份的任何掉期安排或其他金融或投資產品以及有關詳情（包括但不限於認購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該等掉期安排或其他金融或投資產品的提供者的身份資訊）；及／或 (iv)投資者或其實益擁有人和聯繫人，與公司及其任何股東之間的 任何關聯關係）（統稱「投資者相關資訊」）。投資者進一步授權公司、整體協調人、獨家保薦人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董事、高級人員、僱員、顧問及代表，根據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任何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定向監管機構及/或在任何公開文件或其他公告或文件中披露任何投資者相關資訊；
- (i) 投資者具有適當的金融及商業事項知識及經驗，(i)能夠評估對投資者股份的潛在投資的優點及風險；(ii) 能夠承擔投資的經濟風險，包括完全損失對投資者股份的投資；(iii)其已獲得其認為對決定是否投資於投資者股份屬必需或適當的所有資訊；及(iv)其在投資處於類似發展階段的公司的證券交易方面有豐富經驗；
- (j) 其日常業務為買賣股票或證券，或其為專業投資者，簽署本協議即表示，就本協議項下交易而言，其並非整體協調人或獨家保薦人的客戶；
- (k) 其為自身利益、以自營投資基準作為主事人，以投資為目的認購投資者股份，並未旨在分銷其在本協議下認購的任何投資者股份，及該投資者無權提名任何人士擔任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
- (l) 若於美國境外認購投資者股份，其於 S 規例所指「離岸交易」中如此行事且其並非美國人士；
- (m) 投資者在豁免或無需遵循證券法和美國投資公司法項下登記要求的交易中認購投資者股份；
- (n) 除招股章程已披露者之外，投資者及投資者的實益擁有人及/或聯繫人 (i) 為獨立於公司的第三方；(ii)並非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聯繫人，且投資者認購投資者股份不會導致投資者及其實益擁有人成為 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不論投資者與可能訂立（或已訂立）本協議所述的任何其他協議的任何其他方之間的關係為何），就公司的控制權而言，彼等在緊接本協議完成時將獨立於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且不會與任何關連人士一致行動（定義見香港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iii)具有財務能力並將使用自有資金履行本協議項下的

所有義務；及(iv)並未直接或間接接受(a)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b)公司、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融資、出資或支持，並不慣於接受公司任何該等人士就公司的證券的收購、處置、投資或其他處置接受該等核心關連人士的指示，除非另以書面形式向公司、獨家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披露；

- (o) 投資者將使用自有資金認購投資者股份，且未獲得且不打算獲得貸款或其他形式的融資以履行其在本協議項下的付款義務；
 - (p) 投資者、其實益擁有人及/或聯繫人並非股份發售的任何整體協調人、獨家保薦人、帳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牽頭經紀人或任何分銷商的「關連客戶」。關連客戶、牽頭經紀人及分銷商等術語應具有上市規則附錄 F1（股本證券的配售指引）賦予的含義；
 - (q) 投資者的帳戶並非由相關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根據全權管理投資組合協議管理。術語「全權管理投資組合」應具有上市規則附錄 F1（股本證券的配售指引）賦予的含義；
 - (r) 除招股章程已披露者之外，投資者、其實益擁有人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均非公司或其聯繫人的董事（包括在前 12 個月內擔任董事職位）、監事或現有股東或前述人士的代名人；
 - (s) 除先前已書面通知獨家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外，投資者或其實益擁有人均不屬於(a)聯交所的 FINI 承配人名單範本所載或按 FINI 介面或上市規則要求須就承配人披露的任何承配人類別（「基石投資者」除外）；或 (b)按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第 12.08A 條）規定須在公司配發結果公告中識別的任何承配人組別；
 - (t) 投資者並未亦不會與任何「分銷商」（定義見 S 規例）訂立任何與股份分銷有關的合約安排，惟與其聯屬人士訂立或經公司事先書面同意者除外；
 - (u) 受限於聯交所授予豁免嚴格上市規則第 10.04 條的豁免和上市規則附錄 F1（股本證券的配售指引）第 5(2)條項下的同意，認購投資者股份將遵循上市規則附錄 F1（股本證券的配售指引）、上市指南第 2.3 章及上市指南第 4.15 章的規定；
 - (v) 投資者、其實益擁有人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均未以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任何整體協調人、任何獨家保薦人或股份發售的任何包銷商的任何融資（不論直接或間接）認購投資者股份；投資者及其聯繫人（若有）獨立於已經或將參與股份發售的其他投資者及彼等的聯繫人且與該等人士無關連；
 - (w) 除本協議規定者外，投資者並未與政府機構或任何第三方訂立有關投資者股份的任何安排、協議或承諾；及
 - (x) 除先前向公司、獨家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書面披露者外，投資者、其實益擁有人及/或聯繫人並無訂立且不會訂立涉及投資者股份的任何掉期安排或其他金融或投資產品。
- 6.3 投資者向公司、整體協調人及獨家保薦人聲明及保證，附錄 2 所載的與其及其集團成員公司有關的描述在所有重大方面屬真實、完整及準確，且不具誤導性。在無損第 6.1(b) 條規定的前提下，投資者不可撤銷地同意，若公司、整體協調人及獨家保薦人以其唯一判斷

認為屬必需，可將其名稱及本協議的所有或部分描述（包括附錄 2 所載的描述）載入公開文件、行銷及路演材料及公司、整體協調人及/或獨家保薦人就股份發售可能發佈的其他公告。投資者承諾，將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及時提供與其、其擁有權（包括最終實益擁有人權）有關及/或公司、整體協調人及/或獨家保薦人可能合理要求與其他相關事項相關的更多資訊及/或支援文件，以遵循適用的法律及/或有管轄權的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及香港證監會）的公司或證券登記及/或其他要求；投資者特此同意，在審查將納入不時向投資者提供的公開文件草案及其他與股份發售相關的行銷材料且與其及其所在公司集團有關的描述及作出投資者要求的修改（若有）後，投資者應視為已保證，該等與其及其所在公司集團有關的描述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實、準確、完整及不具誤導性。

- 6.4 投資者理解，載於第 6.1 條和第 6.2 條的保證、承諾、陳述、承認、同意和確認可能需根據香港法律及美國證券法律及其他法例提供。投資者承認，公司、整體協調人、獨家保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代理、聯屬人士及顧問及其他人士將依賴投資者的保證、承諾、陳述及承認的真實性、完整性及準確性，投資者同意，若任何該等保證、承諾、陳述及承認在任何重大方面不再準確及完整，或變得帶有誤導性，其將及時書面通知公司、整體協調人及獨家保薦人。
- 6.5 投資者根據第 6.1、6.2、6.3 及 6.4 條作出的同意、陳述、保證、承諾（視情況而定）應解釋為單獨的同意、陳述、保證、承諾，並應視為在上市日再次作出。
- 6.6 公司聲明、保證及承諾：
- (a) 其已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並有效存續；
 - (b) 其具有簽署本協議及履行本協議項下義務所需的完全權力、許可權及能力，並已採取簽署本協議及履行本協議項下義務所需的所有行動；
 - (c) 待妥為付款後，在不抵觸第 5.1 條規定的禁售期的前提下，投資者股份在根據第 4.3 條向投資者交付時將已繳足，可自由轉讓及不含任何期權、留置權、押記、抵押、質押、申索、權益、負擔及其他第三方權利，並享有與其時發行及將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同等的權益；
 - (d) 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集團的任何成員及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董事、監事、高級職員、僱員及代理並未與投資者或其聯屬人士、董事、監事、高級職員、僱員及代理訂立任何有悖上市規則（包括經不時更新和修訂的上市指南第 4.15 章）的協議或安排（包括任何單邊保證函）；及
 - (e) 除本協議規定者外，公司或集團的任何成員及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董事、監事、高級職員、僱員及代理並未與任何政府機構或第三方訂立有關投資者股份的任何安排、協議或承諾；及
 - (f) 公司承認、確認並同意，投資者將信賴招股章程終稿內的信息認購投資者股份，且投資者與購買公司股份的其它投資者就招股章程終稿具有相同的權利。
- 6.7 由本協議各方的陳述、保證及承諾應被解釋為單獨的陳述、保證及承諾且於上市日期應被視為重複作出。

7 終止

- 7.1 本協議可在以下情況終止：
- (a) 根據第 3.2 或 4.4 條終止；
 - (b) 若投資者在配售完成日期或之前嚴重違反本協議（包括違反投資者（或根據第 5.2 條轉讓投資者股份的情形下的全資附屬公司）在本協議項下作出的陳述、保證、承諾及確認），公司、整體協調人或獨家保薦人可單方面終止本協議（不論本協議是否有任何相反規定）；或
 - (c) 經本協議所有各方書面同意終止。
- 7.2 如果本協議終止，公司應向投資者退還投資者在本協議項下已支付的任何資金及（由本協議的終止日期開始計算）的任何利息。
- 7.3 若本協議根據第 7.1 條終止，各方均無義務繼續履行其在本協議下的義務（惟下文第 8 條載列的保密義務除外），各方在本協議項下的權利及義務（惟下文第 12 條載列的權利除外）應終止，任何一方均無針對另一方的任何申索，惟應無損任何一方於該等終止之時或之前就本協議條款對其他方應計的權利或義務。儘管有上述規定，第 3.2 條和第 6.5 條在本協議終止後仍然有效。
- ## 8 公告及機密性
- 8.1 除本協議及投資者訂立的保密協議另行規定者外，未經其他方事先書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披露與本協議或本協議所述交易或涉及公司、整體協調人、獨家保薦人及投資者的任何其他安排的任何資訊。不論前述規定為何，本協議可：
- (a) 由任何一方向聯交所、香港證監會及/或公司、整體協調人及/或獨家保薦人受其管轄的其他監管機構披露，投資者的背景資訊以及公司與投資者之間的關係可載入由公司或代表公司發佈的公開文件及公司、整體協調人及/或獨家保薦人就股份發售可能發佈或代其發佈的行銷及路演材料及其他公告；
 - (b) 由任何一方基於「須知」準則向各方的法律及財務顧問、核數師及其他顧問及其聯屬人士、聯繫人、董事、監事、高級職員及相關僱員、代表及代理，惟該方應(i)促使該方的法律及財務顧問、核數師及其他顧問及其聯屬人士、聯繫人、董事、監事、高級職員及相關僱員、代表及代理瞭解及遵循本協議所載的所有保密義務；及(ii)對該方的法律及財務顧問、核數師及其他顧問及其聯屬人士、聯繫人、董事、監事、高級職員及相關僱員、代表及代理違反該等保密義務承擔責任；及
 - (c) 由任何一方根據任何適用法律、任何對該方具有管轄權的政府機構或機關（包括聯交所及香港證監會）的要求或證券交易所規則或任何具有管轄權的政府機構的有約束力的判決、命令或要求披露（包括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上市規則將本協議作為重大合約提交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及提供本協議作為展示文件）。
- 8.2 投資者不得作出關於本協議或其他任何附屬事項的其他描述或披露，除非投資者已事先諮詢公司、整體協調人及獨家保薦人並獲得彼等對該等披露的原則、形式及內容的事先書面同意。

- 8.3 公司應在發佈前在公開文件中提供任何與本協議、公司和投資者之間的關係以及投資者的一般背景資訊有關的聲明，以供投資者審閱。投資者應配合公司、整體協調人及獨家保薦人確保該等公開文件中所有對其的描述屬真實、完整及準確，且不具誤導性，公開文件並 included 無遺漏與其有關的任何重大資訊，並應及時向公司、整體協調人及獨家保薦人及彼等各自的顧問提供任何意見和驗證文件。
- 8.4 投資者承諾，將在合理可行範圍內及時就第 8 條所述的必須作出的披露的編制提供合理所需的所有協助（包括提供公司、整體協調人或獨家保薦人合理要求的與其、其擁有權（包括最終實益擁有權）、其與公司的關係有關及/或另行與本協議所述事項有關的進一步資訊及/或支援文件），以(i)在本協議日期後更新公開文件中對投資者的描述及驗證該等描述；及(ii)使公司能夠遵守有管轄權的監管機構（包括聯交所和香港證監會）的適用公司或證券登記及/或其他要求。

9 通知

- 9.1 根據本協議交付的通知應採用書面形式，語言為英文或中文，且應以第 9.2 條規定的方式向以下地址交付：

若發送至公司，則發送至：

地址： 香港荃灣海盛路3號 TML廣場 16樓A6室
電郵： wanglee@winglee.com.hk
收件人： 姚宏利先生

若發送至投資者，則發送至：

地址： 香港新界上水龍琛路39號上水廣場18樓1808室
電郵： jenniferzhou@sany-chinawealthhk.com
收件人： 周劍奇小姐

若發送至同人融資，則發送至：

地址：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7樓03室
電郵： david.tsang@alliancecapital.com.hk /
danielle.yau@alliancecapital.com.hk
收件人： 曾煥義先生 / 丘燕丹小姐

- 9.2 根據本協議交付的任何通知應由專人交付或通過電子郵件發送或通過郵寄方式發送。如任何通知由專人交付，則在交付時視為已收到，若通過電郵發送，則為電郵妥為發送之時（無論電子郵件是否被確認，除非寄件者在發送後 24 小時內收到電子郵件未送達的自動消息），如通過預預付郵資的郵寄方式發送，在沒有證據證明提前收到的情況下，則在其郵寄 48 小時後（在通過航空郵寄發送的情況下，則在六日後）視為已收到。在非營業日收到的任何通知應視為在下一個營業日收到。

10 一般事項

- 10.1 各方均確認及聲明，本協議已經其妥為授權、簽署及交付，構成其合法、有效及有約束力的義務，可根據本協議條款對其強制執行。除公司為實施股份發售可能要求的有關同意、批准及授權外，概無任何一方須獲得任何公司、股東或其他同意、批准或授權以履行本協議項下所述義務。

- 10.2 除有明顯錯誤外，公司及整體協調人為本協議目的就投資者股份數目、發售價及投資者根據本協議第 4.2 條要求支付的金額以善意作出的計算及釐定應為最終及具約束力的決定。
- 10.3 本協議所載整體協調人及獨家保薦人各自的義務為個別（而非共同或共同及個別）。倘任何其他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協議項下的義務，整體協調人或獨家保薦人概不負責，且該等未能履行其義務將不會影響任何其他整體協調人或獨家保薦人執行本協議條款的權利。儘管有上述規定，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整體協調人及獨家保薦人各自有權單獨或共同強制執行其在本協議項下的任何或全部權利。
- 10.4 投資者、公司、整體協調人及獨家保薦人應就為本協議的目的或就本協議要求或可能要求的任何第三方通知、同意及/或批准開展合作。
- 10.5 對本協議的任何修改或變更均無效，除非其採用書面形式且經本協議各方或其代表簽字。為免生疑問，本協議的任何變更或變更均無需事先通知非協議各方的任何人員或徵得其同意。
- 10.6 除非相關方以書面形式另行約定，否則各方自行承擔就本協議產生的法律及專業費用、成本及開支，就本協議擬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的印花稅（如有）應由相關轉讓人/賣家及相關受讓人/買家均攤。
- 10.7 時間對本協議至關重要，但本協議所述的任何時間、日期或期間均可由各方以共同書面協議方式延展。
- 10.8 儘管可根據第 4 條規定予以完成，本協議的所有條文在其能夠被履行或遵守的範圍內，應繼續具有充分效力，惟有關已履行事宜及經各方書面同意終止者除外。
- 10.9 除投資者訂立的保密協議外，本協議構成各方關於投資者對公司投資的完整協議及諒解。本協議取代先前與本協議標的事項有關的所有承保、擔保、保證、聲明、溝通、諒解及協議（無論書面或口頭）。
- 10.10 除非本協議中另有規定，非本協議的簽署方不會享受香港法例第 623 章《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項下的權利，不可執行或受益於本協議的任何條款。
- 10.11 任何一方延遲或未能行使或執行（全部或部分）本協議或法律規定的任何權利，不得視作解除或免除或以任何方式限制該有關方進一步執行該權利或任何其他權利的能力，且對任何該等權利或救濟的單一或部分行使不得妨礙對該等權利或救濟的任何其他或進一步行使，或任何其他權利或救濟的行使。本協議規定的權利、權力及救濟可予累積且不排除法律或以其他方式規定的任何權利、權力及救濟。對違反本協議條文的任何行為的豁免均無效，本協議亦未隱含該等豁免，除非該豁免以書面形式作出並經豁免所針對的相關方簽署。
- 10.12 若本協議的任何條文於任何時候根據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在任何方面變得非法、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則不得影響或減損：
 - (a) 本協議任何其他條文在該司法管轄區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執行性；或
 - (b) 本協議的該等條文或任何其他條文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執行性。
- 10.13 本協議應對各方及其各自的繼承人、遺囑執行人、管理人、繼任人和獲准受讓人具有約束力，完全符合彼等的利益，且其他人士不得根據本協議或因本協議而獲得或擁有任何權利。

。除為了內部重組或改組外，任何一方不得出讓或轉讓本協議中的所有或任何利益、權益或權利。本協議項下的義務不可轉讓。

- 10.14 在不損害向投資者申索其他方遭受的所有損失及損害的所有權利的情況下，倘投資者於上市日或之前違反任何保證，則公司、整體協調人及獨家保薦人應（不論本協議是否有任任何相反規定）有權撤銷本協議且各方於本協議項下的所有義務應立即停止。
- 10.15 各方均向其他方承諾，其將簽署及執行及促使簽署及執行令本協議條文生效所需的其他文件及行動。

11 管轄法律及司法管轄區

- 11.1 本協議及各方之間的關係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按其解釋。
- 11.2 因本協議或其違約、終止或無效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任何爭議、爭端或申索應由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根據仲裁申請提交時現行的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機構仲裁規則仲裁解決。仲裁地應為香港。仲裁員應為一(1)名並由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指定，且仲裁程式中採用的語言應為中文。仲裁庭的決定及裁決應為最終裁決，對各方具有約束力，可提交具有管轄權的法院強制執行。各方特此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放棄向任何司法機構提出任何形式的上述、複審及求助的任何及所有權利（只要該等棄權可有效作出）。

12 輕免權

- 12.1 倘在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程式（包括仲裁程式）中，投資者享有（基於主權地位或皇室身份或其他理由）為其自身或其資產、財產或收益提出以下豁免申索的權利或能夠提出以下豁免申索：免受任何行動、訴訟、程式或其他法律程式（包括仲裁程式）、免受抵銷或反訴、免受任何法院的管轄、免受法律文書送達、免受扣押財產或執行任何判決、決定、裁定、命令或裁決（包括任何仲裁裁決）的支援措施、免受為提供救濟或強制執行任何判決、決定、裁定、命令或裁決（包括任何仲裁裁決）而開展的其他行動、訴訟或程式，或倘任何該等程式可將任何該等豁免權授予其自身或其資產、財產或收益（不論是否申索）的情況下，投資者特此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放棄及同意不會就任何該等程式請求或要求任何該等豁免。

13 副本

- 13.1 本協議可以簽署任何數目的副本，並由各方在單獨的副本簽署。每一份副本均為正本，但所有副本應共同構成同一份文書。通過電郵附件(PDF)方式交付本協議的已簽署副本簽字頁應為有效的交付方式。
- 13.2 本協議僅以中文簽署本協議已由各方合法授權代表於本協議開頭所載日期簽署，特此證明。

[以下無正文]

簽署頁

各方於文首所述日期妥為簽署本協議，以資證明。

公司

由董事姚宏利為及代表榮利營造控股有限公司)
簽署，簽署核實人 / 見證人：

姚宏利

見證人簽署：

陳富開

見證人姓名：

投資者

由董事周劍奇為及代表三一香港集團有限公司)
簽署，簽署核實人 / 見證人 :)

周劍奇

見證人簽署 :

林江

見證人姓名 :

陳晉閏

同人融資

由董事曾煥義為及代表同人融資有限公司簽署，
簽署核實人／見證人：

曾煥義

) _____

見證人簽署：

lmy

見證人姓名：

賈家延

附錄 1

投資者股份

投資者股份數目

投資者股份數目應等於(1) 15,000,000 港元 (不包括投資者將就投資者股份支付的經紀佣金及
征費) 除以(2)發售價所得數目 (向下取整至最近的完整買賣單位 5,000 股股份) 。

根據上市規則第 18 項應用指引第 4.2 段、上市指南第 4.14 章及聯交所授予的豁免 (如有)
· 倘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則投資者根據本協議將認購的投資者股份數目可能受到配售與公
開發售之間的股份重新分配的影響。倘公開發售中的股份需求總量屬於公司最終招股章程「股
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一節所載情況，則投資者股份數目可按比例扣
減，以滿足公開發售中的公眾需求。此外，整體協調人及公司可憑全權絕對酌情權調整投資者
股份數目的分配以符合 (i) 上市規則第 8.08(3)條，該條款規定於上市日期由公眾人士持有的
股份中，由持股量最高的三名公眾股東實益擁有的百分比不得超過 50%；或 (ii) 上市規則第
8.08(1)條規定的或聯交所另行批准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附錄 2

投資者詳情

投資者

公司成立證書號碼：	1001345
商業登記號碼：	70133534-000-10-21-7
主要業務：	投資控股
最終控股股東：	梁穩根先生
最終控股股東的註冊成立地點：	N/A
最終控股股東的商業登記號碼：	N/A
營業地址、聯絡人、電郵：	香港新界上水龍琛路 39 號上水廣場 18 樓 1808 室 聯絡人：周劍奇小姐 電郵： jenniferzhou@sany-chinawealthhk.com
最終控股股東的主要業務：	N/A
股東及所持的權益：	Sany Heavy Equipment Investments Company Limited (三一重裝投資有限公司) (100%)
待插入招股將情的投資者描述：	Sany HK is an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with limited liability on 14 October 2005. Sany HK is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Sany Heavy Equipment Investments Company Limited (三一重裝投資有限公司), being a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BVI, which is in turn owned as to approximately 56.38% by Mr. Liang Wengen (梁穩根先生), who is the ultimate beneficial owner of Sany HK. Mr. Liang is a Chinese entrepreneur. Sany HK is the holding company of Sany Heavy Equip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Sany International "). Sany International is a company listed on the Main Board of the Stock Exchange (stock code: 631), which is principally engaged in the manufacture and sale of mining equipment, logistics equipment, robotic and smart mine products, petroleum equipment, new energy manufacturing equipment, and spare parts and the provision of related services in the PRC. As at the

Latest Practicable Date, Sany HK owned approximately 79.93% of the issued share capital of Sany International.

China Wealth is (i) a fellow subsidiary of Sany International; (ii) a fellow subsidiary of Sany Heavy Industry Co., Ltd*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being a heavy equipment manufacturing multinational company which is listed on the Shanghai Stock Exchange (stock code: 600031); and (iii) a group company of Sany HK. Mr. Liang Wengen (梁穩根先生) is the ultimate beneficial owner of the above companies.

相關投資者類別（根據要求包含
在聯交所的 FINI 承配人名單範本
中或要求 FINI 介面披露與承配人
相關的資訊）：
基石投資者